

從 Habermas 的溝通觀 再思考媒體傳播過程的權力意義*

管中祥**

《摘要》

本文從 Habermas 及政治經濟學的觀點探討傳播過程的權力意義。就 Habermas 而言，溝通行為是兩個以上主體的互動關係，通過對話以求達到人們之間的相互理解與一致，但必須具有規範性的溝通基礎。媒體使用及語言表達皆有權力的本質，溝通時往往在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下，社群對話產生傾斜。本文強調傳播權不只是意見的表達，更是文化權的展現，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中所提倡的制度化空間及平等使用的原則，正是在大眾媒體時代落實傳播權力的積極規範。

關鍵詞：公共領域、傳播權、溝通行動、哈伯瑪斯、文化權

智慧藏

* 本文感謝多位匿名評審的審查及提出寶貴的指正。

**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候選人。E-mail: benla@tpts5.seed.net.tw

什麼是傳播(communication)?這是自從傳播成為學術界關心的研究範疇後，便是爭論不休的話題。若從「傳播」的字根與起源來解釋，「communication」源自於拉丁文「communi」，所指的意思為「共同」，因此，人們傳播乃是為了建立「共同性」(commonness)，也就是設法共同享有一則消息(information)、一個觀念(idea)，或者一種態度(attitude)(徐佳士，1987)。Schramm(1973)也明確的指出，「傳播」(Communication)和「共同體」/「社區」(community)有著共同的字根，如果沒有傳播就不會有社區，因此傳播是社會得以形成的基本過程。

既然傳播是一種「分享」，是為了建立「共同性」，那麼如何分享?共同性如何建立?便成為傳播過程中不可忽略的要素。簡單的說，既然是分享，分享的雙方便應站在對等的角度與立場，從對方的角度思考，並遵守共同認可的規則來進行互動，因此，所建立的共同性，也不會只有單面向觀點的呈現，進而共同體(community)才有形成的可能。

另外，傳播不僅是一種外在的互動，也是自我對話的過程，人們一方面透過不斷的對話與外界互動，同時也逐漸掌握自我的形貌。此種意識與行動的辯證過程，不但能了解社會形構過程中的權力關係，亦可能造成自我意識的覺醒(Thomas, 1994)。傳播一方面能夠讓人從既有的社會、心理以及政治經濟結構解放出來，另一方面，個人及社會也在解放過程中逐漸形成。因此，傳播是一種解放性(liberating)的力量，當然也須從既有的結構中解放出來，並且藉由參與傳播(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的過程，建立一個社群對話(dialogue)與實踐(praxis)的社區(communication)，人民在無壓迫的結構下，實踐其作為一個主體/人所本當享有的權利。

傳播的目的在於能夠藉由資訊的互動及交換的過程來達到自我解放與相互理解。然而，傳播如果要能達到意義的交換與分享，傳播的參與者是否具有發聲、表意的權利與能力則是一個必先存在的前提，亦即，傳播參與者能必先站在一個平等的溝通基礎上，才有進一步達成有效的溝通。因此，「傳播權」最基本的意義便在於，傳播的參與者所具

有的表意 / 發聲權利與能力，不是被動接收資訊或解讀訊息能力，而是一種得以參與傳播過程資訊生產的權利，是現代社會中最基本公民資格 (citizenship)。

言論自由是傳播權的一種表現，1948 年聯合大會 217A(III)決議文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十九條便指出：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種權利包括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此種強調意見表達自由的觀點正符合了 Marshall「公民權利」(civil right) 的旨趣。所謂的公民權利主要指的是法律保障的個人權利，例如，相互之間自由建立關係的權利、自由居住的權利，以及表意與辯護的權利 (Marshall & Bottmore, 1992)。不過，近代公民權利的發展源自於市場體制，並且是支持市場體系的權利，反倒變成一種市場體系與封建體制對抗的權利體系，也因此公民權利就和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 ⁽¹⁾ 相伴發展。馬克思認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作為自由的基礎在原則上是普遍的，但在實踐中偏向了主導階級的統治 (胡宗澤等譯，1998)。

除了「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外，Marshall 也提出「社會權利」(social right) 的觀點。所謂「社會權利」⁽²⁾ 是指個人有權利透過分享當時代的社會遺產 (透過教育系統) 與生活水準 (藉由充分就業與健康政策)，達到一個最小的經濟生活的安全 (透過所得維持系統)。社會權最重要的意義在於，為國家中的每一個人提供享有最低生活標準的保障，使他們免於因為劣勢而處於依賴或貧困的狀態，因此，社會權的確立才是公民資格的確立。

事實上，上述的三種權利分別藉由不同的制度加以保障，公民權利主要是建立在法律保障的基礎上；政治權利則是透過政治制度加以保障，而社會權利則是需藉由社會福利制度作為實踐的基礎，也因此，社會權利的行使也是福利國家的體現。

從 Marshall 的觀點再思考傳播權的意義便不能僅停留在言論自由的層次討論，雖然言論自由是一種基本的公民權利，不僅強調表意的基

本人權同時也是對抗威權體制動能，然而，卻忽略了個體在現實生活的基本差異，甚至展現了資本主義社會本性中的不對稱的階級統治（胡宗澤等譯，1998）。特別在傳播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媒體所有權日益集中化的今日，言論自由的實踐已不是單純的說話能力，還包括言論者是否具有操作媒體、使用媒體，甚至經營媒體的權利，因此，對傳播權的討論則需要加入社會權利的基礎，換句話說，傳播權不僅強調人們的表意能力，更重要的是如何提供一個意見表達的最低標準，使傳播參與者免於因為政治經濟的劣勢而處於能力貧困與依賴的狀態。

不過，近年來對傳播權或人權的探討已不再侷限在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面向，更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權（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的觀念（Murdock, 1996），強調爭取社會福利的權利不單在於物質的滿足，還在於公民能力（capabilities）的授權（empowerment），也就是使福利受惠者具有介入物質分配政策的協商能力，進而得以選擇，並實現個人的期望（Sen, 1982；轉引自程宗明，2000）。

依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人人都享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建立公共基礎設施，貫徹大眾參與促進文化認同之政策，使文化認同成為個人、團體、國家或地區間相互了解的因素；促進國內各民族、少數人群以及土著民文化遺產的了解和欣賞；使大眾傳媒及通信媒體對促進參與文化生活起作用；對人類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展示；保護藝術創造和表演自由的立法；文化藝術領域的專業教育；保護發展和傳播文化的其它措施」（Symonides, 1999）。進一步來看，「文化權」指的是透過公共基礎建設的設置，甚至是法規的建立以保障傳播文化在內的各種文化展演，同時也強調大眾媒體應當作為其中的通道，以進促成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與欣賞，或者是認同。

然而，曾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權、民主和與和平部主任的Symonides也坦承，雖然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要求，文化權利通常和社會權利及經濟權利是並重的，但是人們卻對文化權利的關注甚少，甚至將其拋腦後（Symonides, 1999）。不過，即使在各國

的現實中，以文化權為思考的傳播權利，在文化產業化的目的下，確實逐漸不受重視，但也有人強調，文化權利應得到司法體系的保障（Hill, 1992；轉引自程宗明，2000）。

回到以共享與建立共同性的目的界定傳播的意義，那麼互動的主體是否居於平等的地位，以及連繫兩端主體的傳播通道是否平衡與通暢，是需要事先觀照的問題。換句話說，在平等地位的前提下，達到自我認同與文化共享的目的的傳播權才更具意義。因此，傳播權的實踐便是文化權的實踐，即在平等近用，透過規範免除外力干預的基礎下，傳播參與者得以進行文化交流與再生的權利。

理想上，傳播是在平等前提下的對話過程，但現實上往往因結構性的權力差異使得溝通遭到扭曲，溝通的兩造無法在對等的條件下進行互動。特別是現今大眾傳播媒體發達，傳播媒介逐漸取代人們面對面的互動，成為溝通的中介，然而，政經力量對媒體公共領域的扭曲卻也更為嚴重。例如，台灣自從媒體朝向自由化的解禁發展後，媒體集中度越來越高，甚至少數媒體集團已壟斷媒體產業，經營者考量的是如何獲利，而非多元意見與文化的形成；另一方面，原本能夠讓民眾平等意見表達，實踐媒介近用權的 call in 節目，也在經營者的刻意設計下，不僅參與者的身份受到限制，同時也淪為各抒己見的場域，缺乏理性討論的有效溝通（管中祥，2002）。

雖然此地的媒體環境遭到扭曲，不過，如前所述，傳播與人際互動、文化形成以及世界觀的建立密切相關，因此，如何建立一個能夠平等互動的理想溝通情境是亟為重要的，另一方面，有鑑於過去文獻傳播權在理論層次的討論，大多從人權及言論自由的角度出發，較少回歸到溝通的本體或文化權的面向思考，並且傳統傳播權的觀點植基於展現自我的自由主義思想，較少考量到現實權力的差異以及文化生成與傳遞的目的，因而如何在傳播過程中達到文化平等流動，進而促成認同與差異並存的文化形式，便成為本文關懷的重點。基於此，首先本文將以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理論為立論基礎，討論溝通的目的與原則，在理

論上探討溝通行動與生活世界的關係以及有效溝通的必要條件，並嘗試尋找傳播權的理論基礎；其次輔以批判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觀點，分別檢視語言表達與媒介使用兩種傳播行為中的權力關係，分析權力的差異如何扭曲平等的溝通情境。本文最後將回到 Habermas 及批判傳播政治經濟學的主張，嘗試以「理想言談情境」及「公共領域」，作為在現代社會中落實語言表達與媒體使用的規範性原則，在媒體傳播時代，進一步為傳播權尋找實踐的可能。

壹、Habermas 的溝通觀與傳播權

Carey (1989) 提醒我們從用「儀式」(ritual model) 的觀點來進行傳播研究。Carey 批評美國的主流傳播研究受到自然科學的影響，而將傳播視為資訊「傳遞」(transmission) 的過程。事實上，Carey 所批評的是傳播研究的思考模式外，同時也是大型商業與政治機構為達到宣傳目的所採行的傳播策略，在傳播過程中，往往只重視如何建立傳播者的可信度、增加傳播者的魅力及與能力，也因此，傳播者與接收者的權力關係是傾斜不對等。縱使在傳播的過程中，傳播者有時會考慮到閱聽人的反應和情境因素，但不容否認的，此種以「傳遞」為中心的傳播形態，是將傳播視為為達到特定目的的「工具」，以完成功利性目標而忽略了其原有平等建立共同性的概念。

如果傳播的目的在於建立共同性、在於分享，那麼雙方的意見是否能有機會各自表述，往往會是意見分享與共同性建立的第一步。事實上，語言是人類溝通的重要工具，透過語言人們彼此傳達訊息、思想、情感(周雅容，1997)。無可否認的，語言是人類溝通的基礎，然而，語言本身及其使用的過程並不只限於純粹的溝通功能，參與互動的主體，在語言使用的過程中還建構了自我認同與社會的意義。

在人類認識的發展過程中，即透過大家都聽得懂、可接受的語言來

進行互動，不過，語言的用途不單只是表情達意，人類以語言這個唯一使與自然區別的中介物，在相互溝通中真正認識自己的本質，達到解放出的目的。

根據 Habermas 的說法，人類的社會文化生活端賴兩種簡約的生活要素：勞動和語言。人類藉勞動來獲取物質資源，藉語言來溝通互動，前者關乎人的生物存在，後者關乎人的社會文化存在。在勞動行動中，人類典型的行動是「工具性行動」(instrumental action)，其所關注的是對社會過程正確的預測及有效的控制；在溝通及互動的領域中，人類典型的行動方式就是「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以語言為中介的溝通和交往，人們才得實現自我肯定，確定自身在認識中的地位，人也因此可以得到解放，溝通行動所關注的是對他人之動機、意向的了解，因此，人類對於相互了解、互動溝通所根據的傳統、共識，具有根深柢固的興趣(黃瑞祺，1996：169)。不過，對 Habermas 而言，即便是工具性行動也必須植基於符號互動與語言，社會主體的工具性行動自然也要植基於互動的網絡。

換言之，溝通行為亦是以理解為導向的行為。他認為，人類奮鬥的目標不是從事「工具行動」，而是使「溝通行動」合理化，溝通行為合理化就是人類理想社會。哈氏強調人是社會的組成，不能沒有溝通行為，不能脫離種種的溝通關係，必須活在溝通行為的聯繫之中，因此，社會便是一個溝通的網路。進一步來看，「溝通行動」包括幾個特質(陳學明等，1998：3)。

- (一) 溝通行為是兩個以上的主體產生互動，涉及人與人關係的行為；
- (二) 以符號或語言為媒介；
- (三) 它是具有規範的溝通基礎；
- (四) 溝通的主要形式是對話，通過對話以達到人們之間的相互理解與一致，溝通行為是以理解為導向的行為。

因此，語言一方面具有「認識的作用」，另一方面還具有「互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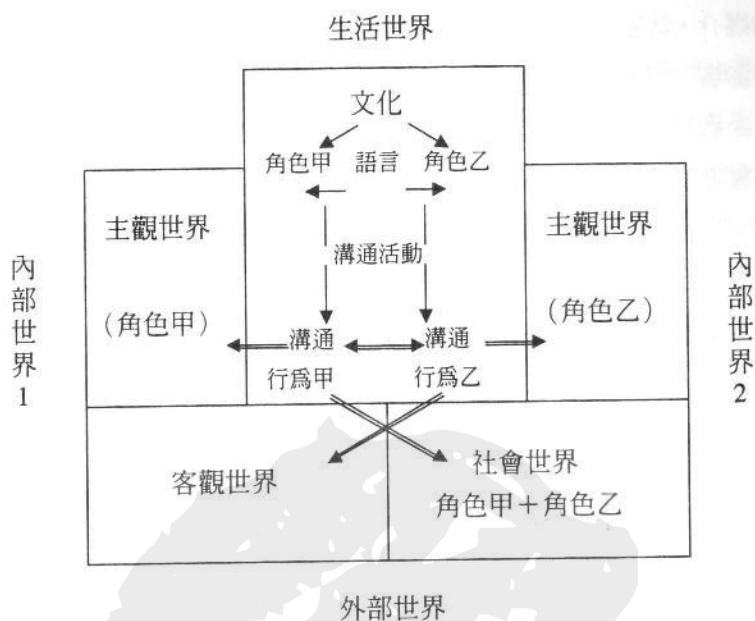
作用」。前者是對發生或將要發生於世界中的事件進行陳述，後者則是將說者與聽者帶入一種互動的關係中（曾慶豹，1999：173-174）。同時，在溝通與互動的行動上，Habermas 借用 Gadamar「雙向理解」（dialogical understanding）的方式，強調「理解」需透過理解者與被理解者的合作來完成，在不斷的互動過程中了解參與者背後的知識體系，以及語言使用的形式與意義（阮新邦，1993：38-41）。換言之，理解意味著互動主體對實際存在的某種事物取得共識，在共同認可的規範性與正確性的基礎上，達到主體與主體間的相互協調。

Habermas 將「生活世界」（life world）視為溝通行動的重要基礎，溝通行動甚至是根植生活世界之中。所謂的生活世界一方面是主體之間進行溝通行動的背景預設，是溝通參與者互動的先驗場所，人們因此也在生活世界的範疇中相互理解；另一方面，生活世界是文化傳遞，對互動模式能有多種理解型的儲存庫（stock of interpretive patterns），行動者得以透過這種背景知識形成溝通的關係與規範（洪佩郁譯，1996a）。同時經由溝通，溝通的行動者會將他們各自所關聯的客觀世界、主觀世界、社會世界，在他們共同的生活世界背景下，相互溝通、取得理解、協調行為，並建立與各個世界的關係（圖一）。

Habermas 強調「角色—世界」關係中，行為主體作為說話行為主角，他的說話行為中立足於三種不同的世界，然而卻具有相互聯繫的關係。

「客觀世界」指的是說話者在正確陳述時，所可能依據的事物總體，亦即其表達所指涉的事實；「社會世界」則是基於合法規則的個人關係總體，是制度性的秩序所組成的，這些制度是溝通行動納入社會關係的穩定秩序；而「主觀世界」是個人內在的思想，說話者可以在公眾前正確表達自身各種經歷過世界的總體。

在圖一中，甲和乙各自有自己相關的客觀世界、社會世界和主觀世界，在他們共有的生活世界的基礎上，作為發言者和聽者的身分，不過，圖中的雙線箭頭，表示行為甲和乙透過語言行為而建立的各種社會關



圖一：溝通活動的世界關係

出處：洪佩郁等譯(1996b)。《交往行動理論第二卷—論功能主義理性批判》：175。

係。換句話說，經由語言作為溝通的中介，使其進行相互間的理解與協調，發言者和聽者從他們共同的生活世界出發，得以理解客觀世界、主觀世界以及社會世界的某種事物（洪佩郁譯，1996b）。

在溝通行動中，語言同時與不同世界發生關係，語言在各溝通主體間一方面限制著溝通的範疇、論題及其解決的程度，另一方面又發生「構成性」作用，使溝通朝著可能的合理解決方向發展。爲了要協調、理解聽者與說者三個世界的參照體系，他們並不直接指涉到世界的某些事物，而是建立在陳述的有效性之上，因此，語言溝通必須在一定的規範形式下完成。

不過，曾慶豹指出，Habermas 認爲語言在當代社會已成了意識形

態的媒介，當它成為社會勢力與社會統治的媒介時，便難以排除社會系統的影響。因此，作為表達欲求的符號，卻被社會或其它權力的壓抑而給予系統性的排除，最後，產生語言私有化 (privatized language) 的現象 (曾慶豹，1999：147-150)。在 Habermas 看來，凡是有溝通行為的地方，便有語言行為的出現，反之，凡是語言行為受阻止或歪曲的地方，便不會有合理的溝通 (陳學明等，1997：3)。因此，傳播 / 溝通的情境與行動實質上已被社會系統所扭曲了。

晚期資本主義社會就是使人溝通不合理的社會，此一社會有兩大趨勢，即科學技術成為第一生產力和國家干預的強化。科學技術成了第一生產力從兩個方面對人產生作用：一方面使人的「工具行動」越來越合理化，人的勞動越來越符合科學技術的要求，人變成勞動的工具，被異化了；另一方面則是使人的溝通行為越來越不合理化，溝通行為被吸納到工具行為的範疇中，這勢必造成行為主體間的不理解、不信任，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和矛盾加劇 (陳學明等，1998：2-3)。國家干預的強化嚴重的損害了人的生活世界，這種干預活動對生活世界的侵入，使生活中的溝通行與情境受到政治及經濟的控制和支配而被大大的扭曲。

Habermas 認為在「扭曲溝通」(distorted communication)的情境中，壓迫性的社會力量介入，造成個人「傳播能力」(communication competency)無法發揮，因而導致所「假傳播」(pseudo-communication)或「假意識」(false communication)的出現 (Habermas, 1989)。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以非語言的金權和政權越來越成為溝通行動中介，溝通行動也和生活世界漸行漸遠。

針對此點，Habermas 提出「理想言談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與「普遍語用學」(universal pragmatics)的概念，認為真正溝通是在一種無壓迫的狀態，人們能夠自主性的互動、言談，同時所使用的語言必須是一種有效的聲稱，溝通是出於真誠態度的互動，Habermas 並且指出，有效的聲稱必須達到：陳述的可理解性 (comprehensibility)、命題成分的真實性 (truth)、實施規範的正當性 (rightness)，以及對話者所表

達願望的真誠性 (truthfulness) (Habermas, 1979)。

爲了確立可能理解的普遍條件，因此，對一個理解爲目標的言語行爲而言，參與者不可避免的要承擔起「有效性要求的義務」(鄭召利，2002)。亦即，言說者必須選擇一個可理解的表達方式，以便說者和聽者都能相互理解；言說者必須有真實陳述的意向，以便聽者能夠分享說者的知識，言說者也必須真誠的表達他的意向，使得聽者能夠相信他所說的話，最後，言說者和聽者溝通必須有正當、認可的規範，使溝通得以有效。

這四個有效的聲稱，不僅意味著不同的行動類型與目的，同時也對應著生活世界的不同面向與關係 (見表一)。

表一：行動類型與語用特性

行動類型	形式語用特性					
	言辭行動特性	言辭功能	行動導向	基本態度	檢驗宣稱	世界關係
策略行動	命令式	影響對方	成功	客觀化	(有效的)	客觀世界
交談	宣告式	狀態呈現	理解	客觀化	真實的	客觀世界
規範性行動	規約式	建立關係	理解	規範遵循	正當的	社會世界
戲劇性行動	表意式	自我再現	理解	表意	真誠的	主觀世界

出處：Habermas(1998a). *On the pragmatics of communication*. p.165

「策略行動」(strategic action)是以目的論的立場出發，企圖要影響對方行爲的行動，此一行動涉及到兩個以上目標導向的行爲主體，彼此都打算影響對方，從而使整個溝通對自己有利。策略行動對應的是客觀世界，行動者可以通過自己的判斷，對之進行有目的的干預，以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判斷策略行動的有效聲稱是透過「真實性」與「有效性」的標準來進行判斷，亦即強調人們說話需遵循著客觀事實，如此才符合真實的意義 (鄭召利，2002)；「規範性行動」(normatively regulated

action) 指的是一種社會成員以遵守共同的價值規範為取向的行為，遵守規範的概念，意味著滿足一種普遍化的行動要求(洪佩郁譯，1996b)。與規範性行動相對應的是社會世界，社會世界即是由一定價值規範構成的社會成員之間關係的整體，在對話過程中需參照社會規範，使社會成員在溝過程有其依照的標準，因此，「正當性」則成為檢証規範性行動的判斷。

「戲劇性行動」(dramaturgical action)指的是社會成員以一定方式在公眾面前進行自我表述，使自己與眾不同的特有主體經歷與體會，能讓觀視者形成對行動者的觀點或印像。是一種行動者呈現其內在主觀世界的表達，將其情感、思想、願望暴露在公眾之前，強調溝通時必須忠實表達內心的願望與想法，因此，批判的標準便在於行動者的態度「真誠」與否。「交談」(conversation)是指至少兩個以上具有語言能力和行為能力的主體，透過語言、符號溝通來達到相互理解和一致的行為。在溝通的行動中，語言是一種用來理解的媒介，說者和聽者透過語言中介的溝通行為，將主觀世界、客觀世界、社會世界連繫起來，也因此，溝通行動不僅連結了說者與聽者的不同世界，同時也提供了溝通的規範。換句話說，Habermas 的溝通觀強調是在一定的規範性條件下，讓言說者生活世界的不同面向得以互動與交流，並且在溝通行動中形成屬於該社群的規範基礎。

Habermas 之所以將生活世界與溝通行動相互連結，是因為生活世界的形成與溝通行為密切相關。人類之所以能夠進行溝通，主要是因為每個人都擁有，而且是一定程度上的共同擁有一個龐大的背景知識，而生活世界便是這種涵蓋主觀世界、客觀世界、社會世界知識的流動空間與結果，是一種文化傳遞的介質。Habermas (洪佩郁譯，1996b) 指出，在相互理解的功能上，溝通行動促成了文化知識的傳遞與更新；在協調性行動上，溝通行動促成了社會的整合與普遍性規範；在社會化方面，溝通行動則是促成了個人適應與認同的形成。Habermas 特別強調，文化是這類知識的儲備，即溝通參與者在理解其屬世界的事務時，通過溝

通以了解彼此的文化，換句話說，人們之間的相互溝通不僅是憑藉著文化資料作為溝通的背景，而且在溝通過程中同時傳遞和更新文化的知識。另一方面，生活世界也代表著一種規範人類社會交互作用的準則，意味著人類共同接受的價值規範信念，同時也構成了個人社會化的取向。

小結

Habermas 對人類的言談行為的分析，顯現出人在使用語言時蘊含著追求真理的傾向，而「真理」是透過反覆討論而達至的共識來決定。同時溝通行動蘊涵了一種理性觀——溝通理性，此種理性乃一種對話式的理性（dialogical rationality），預設至少兩個行動者存在，站在平等的立場，互相溝通、討論，希望獲致相互理解與共識，以及在此基礎上作成共同的決議。

傳統以言論自由的為基礎的傳播權觀點，類似於 Habermas 所指稱的「戲劇性行動」，重視的是社會成員能否透過語言表達在公眾面前進行自我表述，不過，即使是單純的意見表達仍需強調真誠性的聲稱與溝通過程的規範性作用。

然而，溝通的目的並不只是單純的表意，Habermas 認為，溝通的行為存在於生活世界，透過語言、符號的行使，以及有效性聲稱的批判和檢視，使溝通行動更能合宜、有效的連結溝通參與者存在的主觀世界、客觀世界與社會世界，並且在溝通行動中形成言談的規範。溝通的目的除了作為社會化的過程與尋求同一性外，更意味著行動者背後知識，即文化的交流。亦即，溝通行動促成了文化的維繫與生成，讓溝通者在一定規範下，經由語言的表達進行彼此間文化的理解與形成，進而促成文化權的落實。

不過，不能忽略溝通仍有其條件的限制，即：溝通情境與溝通能力（阮新邦，1999：44）。阮新邦指出，前者即是溝通的共識植基於一個具有內在和外在于制約的規範基礎，因此，理想的言談情境指涉的是一個人

與人之間溝通的脈絡，然而，其重要的條件是必須在一個開放和自由的社會中才容許此溝通情境的出現。曾慶豹（1999：166）進一步強調，溝通能力則是一種具體的實踐，每一個說話者都必須除了朝向相互理解的方向邁進外，還包括能夠擺脫由上而下的權力控制，無拘無束的暢所欲言。也就是提供一個無限制、無壓迫的平等討論的機會。

Habermas 的溝通觀正可以為以文化多元為考量的傳播權提供論述的基礎，他的觀點一方面涵蓋了傳統言論自由的觀點，重視真理的追求與意見的表達，另一方面也考慮到權力運作的現實，指明權力的差異將導致溝通的扭曲，因此，提出「規範」的概念，提供傳播行動者平等參與溝通行動的行爲準則，並作為溝通得以有效的最基本保障，這即是福利制度下的社會權利實踐。Habermas 更進一步指出溝通的作用，雖然，制度與文化作為溝通的基礎，但同時制度與文化的構成也經由溝通的過程，更重要的，溝通行動植基於生活世界，連繫了溝通參與者的身處的世界，意味著不同社群在規範性的保障下，得以進行文化溝通與生成。

下節將討論現實情境中，傳播權實踐的困境，第三節則將傳播權銜接至哈氏的人權觀，探討在扭曲的媒體現實中實踐傳播權的可能作法。

貳、語言表達與媒體使用的權力關係

正如 Habermas 所言，溝通並非喃喃自語的獨白，而必須達到相互理解的有效性，不過，有效的溝通是有條件的限制，而這樣的限制也突顯出溝通過程的權力關係，包括：溝通的情境是否具備平等性、溝通的主體是否依循並遵守共同的規則，以及溝通主體是否朝向相互理解的目的前進。依照 Habermas 的看法，權力的差異往往導致溝通情境受到扭曲，用來溝通的語言、符號會遭到系統性的排除，致使溝通無法有效進行。

媒介是人的延伸，新的傳播媒體往往會帶來一種新的互動方式，我

們利用傳播工具把我們的身體納入已延伸出去的神經系統後，便會擴大我們的生活／傳播的範圍，同時也會形成一種新的社會型態 (McLuhan, 1964；祝振華譯，1987)。McLuhan 認為，媒介會取代人們有的感官功能，人的感官受到媒介的影響，因而所知、所聽、所見都會改變。現代社會人際的關係與互動不若以往鄉民社會互動頻繁，傳統面對面口語表達、分享資訊的型態，隨著日益分殊的人我關係而越來越低，反倒需要透過媒介使用才能進行溝通行動及建構社會意義。因此，在某種程度上，媒體的使用延伸了語言的功能與特質，溝通的形式與工具逐漸從單純的面對面的語言表達轉向中介性的媒體使用 (Stevenson, 1995)。Habermas (洪佩郁譯，1996b) 也同意這樣的看法，書籍、印刷術及電子媒體出現後，代表著溝通行動的領域重新擴張，透過技術的協助，語言行動得以脫離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並能產生新的關係，例如，印刷技術的出現為人們在溝通行動上帶來更大的自由，而二十世紀以大眾為對象而發展的電子媒體使這項自由得到新的發展，但同時也形成了新的關係型態。Habermas (1989) 強調，隨著人口數的不斷增加以及民主政治的發展，大眾媒體便作為一種民眾得以溝通的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指的是由溝通行動進而生成的溝通結構，作用於論述形構的過程，以及市民社會的互動中，是一個與生活世界或人們日常經驗關係密切的溝通網絡 (Tanner, 2001)。對 Habermas 而言，媒體是「公共領域」的一環，是介於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公共空間，參與者是由一群私人身份的個人自主性聚會所形成的公共團體，市民階級可以自由集會、討論、溝通以形成意見，它不僅監督國家的作為，並且是對民眾意見表達的保障，成為一種市民社會的海德公園 (Habermas, 1989)。而這樣的觀念便是將傳播權從生活世界的語言溝通層面，擴張到媒體使用的層次上。因此，在西方民主實踐的歷程，依 Habermas 的分析，在市民社會中經營私人生活的民眾，聚會討論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務，即為公共領域，討論之結果形成了輿論，用以監督政府之運作，而與國家形成對立之局，溝通理性的意義便彰顯於此。

大眾媒介提供了我們接近事件的管道，並且展現了社會中潛在的權力。媒體有其選擇新聞的標準，以語言的型式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媒體傳達給受眾，而閱聽者也根據媒介所提供的內容，形成認識世界的參考架構，並且依此和他人進行互動（Thornborrow, 1999）。特別是媒體在內容產製的過程中，便是一種語言的選擇過程，包括意念的構思、劇本的編寫、演出者的口語的表達，都經由語言來呈現。例如，語言和電視都在中介（mediate）事實，而人類的文化經驗也透過語言與電視向外界表達，語言一直是人類參與社會、產製現實的工具，而電視則更延伸了這項工作，不僅負載（carry）語言、傳遞（transmit）甚至擴大了語言原有的功能。特別是電視中的談話性節目或新聞，其發展出的口頭式邏輯（oral logic）藉由畫面及影像的交錯，不但強化了語言的敘事功能，更讓語言的表達形式更為多樣。

事實上，符號形式傳送的過程愈來愈依賴倚賴媒介工業的科技設備和機構（Thompson, 1991），電視這一項科技包含了各種不同的影音符號系統及語言符碼，而透過電視媒體，我們便能進一步的對其所傳送的內容進行理解，甚至和電視當中的說者的進行互動，這樣的傳送過程使得媒介工業成為分析當代文化型塑過程與結果的合理領域，因此，當我們討論語言符號如何影響人們的價值觀時，將其從語言的層面轉向媒體是必要的轉折。

媒體使用和語言表達一樣都是溝通的形式，同時具備了訊息傳遞及資訊交換的功能，因此，既然都是傳播的形式，在關懷的切點上，也應該以「儀式」的觀點切入，將媒介視為「分享」、「參與」、「共識」的中介者，以達到資訊共享與建立共同性的目的。因此，我們一方面要思考人與媒體的對應關係，另一方面，也需要討論媒體作為主體互動中介時，是否能促成有效的溝通，亦即是否符合 Habermas 所主張的理想言談情境與公共領域。

不過，公共領域是一個人們討論公事務的場所，仍存在著規範性的條件，亦即，必須不受脅迫和從屬等級等等不平等關係的干擾，因為，

這些關係將造成了人們發表違心之論或選擇沈默 (Habermas, 1989)。因此, 徐賁 (2001) 強調, Habermas 對體制問題的關心, 集中在如何使人暢所欲言, 如何在公眾領域中防止外力干擾明達理性討論。這些外力干擾主要來自政治強權、市場和傳統觀念。

關於媒介所有權集中而導致意識型態控制的問題, 政治經濟學派提出了適當的解釋, 批判政治經濟學派的研究起點在於分析社會關係及權力的運作, 以及社會關係中結構性的不平等如何塑造意義的問題, 同時對於不平等結構下所形成的傳播活動也深感興趣 (Golding & Murdock, 1991)。他們認為傳播是一種意義交換的社會過程, 交換那些由社會關係所標示或賦予形體的產品, 這其中包含了各種不同的社會行動, 這些行動包括了控制的各種過程 (馮建三與程宗明譯, 1998)。因此, 在討論媒介意識型態如何運作及影響人們的價值與認同的同時, 亦須關照社會及媒介的權力結構如何影響意識型態的產製。

媒介工業已逐漸地被大規模的集團所控制, 這些集團依據自己的利益和策略形塑媒介的產製方向。另一方面, 隨著傳播產業「私有化」(privatization) 的風氣盛行, 傳播與資訊體系日趨市場導向, 愈來愈多的文化生產操控在大企業的手中, 不僅產生了社會資訊不平等的現象, 媒介私有化的結果, 也窄化甚至縮緊了多元意見的出口。一如 Habermas 所指出的, 十九世紀報紙商業化的發展結果顯現了媒體控制的嚴重性, 不僅新聞版面與廣告版面越來越不可分, 媒體成了私人禁嚮, 私人利益也因此侵入公共領域 (Habermas, 1989: 222-224)。Habermas 進一步指出, 傳播媒體原有公共特質在商業化後徹底被顛覆了, 由於商業化以及在經濟、技術和組織的一體化, 他們變成了各種優勢權力的角逐場所, 使其重新集中在商業交換的私人領域, 排擠了一般民眾的意見進入公共領域的機會, 媒體不但未能成為公共溝通的介質, 其公共批判功能也不斷受到傷害。

因此, 媒介權力結構不平等時, 媒介內容的產出也會產生失衡的情形, 進而使得媒介成為政治經濟優勢者意識型態的輸送帶。就如同 Marx

所指出的，資本主義是一種史無前例的動態關係，不斷以新科技及組織勞動過程的新形式，革命性的改變生產過程。而傳播政治經濟學者認同資本主義社會是資產階級主控社會的觀點，並進一步的闡述媒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終控制於壟斷性的資本家的手中，閱聽人雖然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抗拒主控者的意識形態，但大部分的時間裡，媒介仍然缺乏提供各種不同的意義／文化體系（Curran & Gurevitch, 1977）。

這樣看來，不論是內容或是經營層面，媒體所有者佔據了資訊流動的上方，造成了溝通的不對等傾斜，特別當傳播媒體與政商體制結合後，作為溝通行動實踐場域的公共特質也成了一種象徵工具，公共性失去了其批判功能，甚至在媒體領域的論辯也徒具形式（Habermas, 1989: 241）。公共領域已受支配於膚淺的象徵性文化，只剩下展覽和儀式，而不是公開的民主過程（Stevenson, 1995: 51）。換句話說，媒體日益商業化的發展，使其成了少數人可進入的場域，特別當代議民主與商業體系結合後，原本媒介使用者的政治身份轉換為政治消費者，公共領域也重新封建化。因此，在媒體與閱聽眾權力失衡的傳播體系中，閱聽人即使有解讀意識形態的能力，但也是在傳播者所提供的既定範疇中解讀，並難有主動傳播的權力，更遑論期待媒體成為不同溝通者所處文化世界的中介。

小結

在上述的討論中，我們知道語言表達和媒體的使用都是傳播活動一環，同時也可清楚的知道傳播媒體與語言在特性、功能及影響運作的因素上亦有相近之處。它們不但是一種情感與思想的傳達工具，同時亦是一種自我存在的依據。因此，媒體使用及語言表達的溝通行為皆有權力關係的本質，另一方面，語言及媒介也會因結構性權力差異而導致溝通的傾斜。然而，語言表達與媒體使用在社群認同與內部關係的維繫上，佔有支配性的重要地位，倘若失去表意的權力，不但會造成自我定義的喪失，同時也只能接受「被忽略」、「被定義」的宿命。相對的。媒體權

力的分散與共享，則將形成不同社群對話的可能。亦即打破現有媒體的權力生態，將最基本的「說話」權力，交還給不同背景與思想的社群手中，透過自己的麥克風來傳達自己的觀點，進而促進市民社會的形成，以不同文化社群的相互理解。

參、從 Habermas 的溝通觀為傳播權尋找實踐的可能

語言和媒體的結合運用，是今日媒體時代必然型態，而他們的結合勢必讓語言的影響力更為擴大，經過選擇及設計過語言內容經由媒體傳佈後，其意識形態更有可能深植於接收者的腦中。然而，如果在回到先前對「傳播」的界定來看，不論是語言表達及媒體使用的價值都在於資訊共享及共同性的建立，但前提是，溝通的兩造必須是對等主體，才能彰顯傳播的意義。然而，現實的情況並非如此，權力者往往透過語言及媒體的使用成為文化的定義者，因此，如何能更積極建構傳播權得以實踐的空間，便成了將傳播視為是共享觀點的傳播研究者，不論在理論或實踐上亟需解決的問題。

Golding 和 Murdock 認為，現代傳播媒介的歷史不僅是指媒介逐漸融入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經濟史，亦是爭取實踐公民權的政治史。廣義的來講，公民權所指的便是「能夠使人們完全成為社會中一份子所必要的條件」(Murdock & Golding, 1991)。不過，要讓公民權能夠實踐，在現代傳播的領域中，則必須要求媒體都能讓人民平等使用，同時再將媒介閱聽人的消費者角色轉回到公民的身份，以落實人人都有平等使用媒介的傳播權，並且享有文化上的各種權利。事實上，媒體改造包括了改變媒體訊息、慣例、制度、脈絡（包括國家傳播政策）的種種努力，並應以強化民主的價值和主觀性以及社會決策過程的平等參與為發展方向 (Hackket, 2000)。因此，其目的在於使社會的每個部門有能力把觀念、符號、資訊和文化要素導入社會流通中，並傳達給其他部門。

然而，傳播權的實踐並非如人願，其與種種的結構性因素存在著衝突的關係。政治、經濟主控者在其私己利益的考量下，如何塞住異議者，甚至一般民眾的發聲管道，往往是完成目標之前，亟欲排除的障礙，因而也使得傳播權無法下放給草根的民眾。在作法上，除了經由授權（empowerment）的過程使其具有現代公民的能力，鼓勵從屬級階級的運動的能量，有能力參與節目之製作，以達成民眾近用與識讀（access and literacy）權能之彰顯外（程宗明，2000）。同時，更重要的是必須進一步的思考如何建造一個規範性的體制，賦予傳播媒介必要的使命，使其儘可能的提供各個領域的資訊、詮釋與辯論，使人們能提出異議與替代方案。事實上，對公民能力的理解，必須從權利及體現權利的制度情境來理解（institutional context），同時這樣的能力是普遍的，是一種有制度保障的社會權（Barbalet, 1988）。權力的爭取與落實方式，在現代國家裡也須獲得制度化，現代公民若要期待擁有透過媒體表達機會與能力，則必須使其立基於福利制度中（Garnham, 1999）。

Habermas 的溝通觀點不僅能為語言表達與媒體使用權力找到理論基礎，同時也能在實踐上提供可行的方法。因為，溝通行動理論一方面揭示了這些存在於現代西方社會中的精神毒瘤，另一面則設計了一套如何消除他們，達到人與人之間的理解和一致，實現人溝通的合理化方案（陳學明等，1998：1）。哈氏不僅強調語言表達與溝通行動的重要性，同時也將這樣的觀念反應到媒介使用上，更重要的是，他嘗試提出規範的原則，企圖排除因權力傾斜所導致的不平等的互動結果，並以此作為檢証溝通行動的標準與實踐的目標，而這樣的規範性原則正可以作為傳播權實踐的依據。

「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是 Habermas 嘗試從後設理論出發，一方面抗衡實證主義的驗證程序和相應真理的觀點，另一方面，也希望建立一個理性且具普遍性的「規範基礎」（normative foundation）來分析及批判現代社會的結構，同時也強調藉由溝通的行動及語言的使用達到對自我與社會的理解（阮新邦，1999：

28, 37)。換句話說，溝通行動是在具有共識規範的原則下，表現出交互主體間的相互期望、理解和承認，其理性化的表現是免於宰制（曾慶豹，1999：106）。因此，語言不僅是作為理解的媒介，更是引導個體及社會的反思機制。

Habermas 對於「理想言談情境」的期待也反應在媒體的形式與功能上，不過，隨著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與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不論是人際溝通或媒體使用，言談的情境都遭到扭曲。Habermas 承認隨著大規模商業體制的興起與政經體制的日漸穩定，大眾媒體已經逐漸喪失原有公共領域的特性，取而代之的是如何追求最高利潤的資本邏輯。事實上，使用大眾媒體權力越來越集中在財團與廣告商手中，全國性媒體的投資資本日益增加，使得媒介經營形成了少數資本家壟斷的局面，在追求商業利潤的原則下，大眾媒介原有的監督及批判性功能受到質疑。另一方面，公關及廣告的結合，使得人民的身份從「公民」轉換成爲「消費者」（Habermas, 1989: 193-195），使得國家機器逐漸商業化的手法來包裝公共議題，進而操縱公共領域，使大眾媒介作為公共領域的功能逐漸瓦解。

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就該因此對「公共領域」及「理想言談情境」的規範性理想全面棄守，如果我們同意語言表達和媒介使用不僅是表意的工具，同時也是建構社會的基石，那麼如何讓這樣的觀念得以發揮與實踐便顯得格外的重要。事實上，Habermas 對政經勢力的批判，並未像傳統批判論者只有消極的批評與自怨自艾，對於公共領域的實踐及批判性，則提出更積極的看法。他強調，公共領域必須包含制度化保障及平等使用的兩個意涵。

Habermas 引述 Alexy 的「法學論證理論」來支持他的說法，他承續著啓蒙的遺產，理性地主張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且每個人都具有理性思考的能力，因此形成三項基礎的規則，即平等的權利、普遍性與非強制性（曾慶豹，1999：267），在此前提下，Habermas 認同啓蒙主義對於人權的基本保障，他肯定的表示，「自然法」一方面是透過人民主

權的原則，另一方面則透過人權保障的法治，亦即，公共領域及溝通的行動是一種人類自有的理性行爲，但爲使其有實踐的可能，則可經由憲法或法律制度來保障。因此，公民在公共生活中對溝通論辯自由運用，或者社群生活世界的文化交流，都需從法律上加以制度化，建構一個限制各種權力操控的公共領域與言談情境。

這樣的觀點事實上是受到 Arendt 的影響，Habermas 指出 Arendt 在區別權力(power)與暴力(violence)時，使用了溝通式行動模型(the communicative model of action)(Habermas, 1977: 76)，Arendt 認爲，權力不只相當於個人的行動能力，還相當於協同行動的能力(acting in concert)，權力決非一個個人的屬性；權力隸屬於一個團體，只要這些團體一直結合在一起，權力便一直存在 (Arendt, 1969: 64)。因此，權力的基本現象，並不是爲了達到自己的目標，把別人當作意志的工具，而是在以達成協意見爲目標的溝通行動中形成共同意志。如此，我們可以將「權力」與「暴力」解釋爲同一種政治支配運作的兩個面向。那麼，「權力」就是爲了集體目標而被動員起來的對統治者所給予的同意。至於暴力則意旨對資源及強制手段的操縱，使有政治領導權的人獲致並運用具規範性的決定(normative decision)，以實現集體的目標，Habermas 認爲，這種構想，實際上啓發而產生了制度理論的權力概念(Habermas, 1977: 76-77)。

不過，哈氏超越 Arendt 之處在於將 Arendt 的對「暴力或極權的言說批判」轉變對「權力言說的合法性批判」，並且朝向權力如何取得合法，如何在制度落實的面向思考 (曾慶豹, 1998: 275)。Habermas (1977) 批評 Arendt 要的是一個不必在行政上處理社會事務的國家，一種淨化到不涉任何社會政治問題的政治、將公共自由作獨立於福利組織之外，以徹底民主而全無社會壓力的方式形成共識，然而，這對任何現代社會都是難以想像的。Habermas 認爲，制度概念和溝通概念兩者能獲得一個公分母的唯一方法，是假定結構性暴力(structural violence)乃是政治制度固有成分，權力的爭取與落實方式，在現代國家裡也須獲得制度

化，從而成爲政治制度裡的一個正常要素。

Habermas (曹衛東譯, 2001: 142-143) 指出, 現代法律秩序的主要由主體權利構成, 這些權利爲法人提供合法的活動空間, 使他們能夠按照自己的偏好去行動, 而國家必須同時保障兩方面的內容: 一是服從規範的行爲的正當性, 必要時可以透過制裁加以強制; 二是法律規則的正當性, 有了規則, 才使得人們永遠會尊重法律而服從規範。不過, Habermas 也強調「溝通而產生的權力」(communicatively generated power), 亦即民主意見及意志形成的可能性, 而民主的過程需要溝通的機制化形式 (Habermas, 1997), 溝通權力與法律體系來自許多人公共同意之意見, 法律的有效性意味著透過溝通權力制度化機制來保障公民的溝通自由, 並藉此能不斷創造具有合法性的法律 (曾慶豹, 1998: 297), 換句話說, 人民主權的原則確立了一種程序, 這種程序不僅是民主的, 同時也表現在溝通權與參與權中, 保障的是公民的公共自主 (曹衛東譯, 2001: 144)。Habermas 強調人權既是道德範疇, 也是法律範疇。撇開其道德內涵不論, 人權表現爲法權 (juristische Rechte)。作爲法律規範, 人權保護的只是特定法律共同體中的單個成員, 一般就是民族國家的公民 (曹衛東譯, 2001)。進一步來看, 由於人權只有在國家制度框架中才能具體表現。可以訴訟的公民權, 因此, 人權雖然受到政治立法者意志的左右, 但由於人權同時還奠定了民主共同體的基礎, 立法者也不能隨意支配這些基本的規範。Habermas 特別把權力實踐的規範落實到憲法層次, 他強調民間社會體制中和體制間的民主化可以改變或阻制國家權力的進一步膨脹和集中。這樣的民主觀也和傳統的民主觀有區別, 它所強調的不是人民控制國家, 而是如何建立理性權威。這樣的權威所涉及的不仅是政黨、領袖, 而更重要的是法, 尤其是憲法, 公民由對憲法的認同而形成的共同身份感以及集體一致性 (徐賁, 2001)。

Habermas 指出的是國家與市民社會的辯證關係, 市民社會是國家權力構成的基礎, 國家亦是市民社會權力的保障與來源。更要緊的是, 溝通行動與公共領域也作用在兩者的連繫上, 透過溝通行動與公共領域

的建制，市民社會不僅可以促成生活世界的互動，亦能改變或抵制國家權力，免除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並成為國家權力合法化的基礎，另一方面，透過國家的權力實施，建構了人們得以平等溝通與互動的制度化空間，因此，溝通權力的實踐需要法律制度的保障，而法律制度的形成也需經過溝通的程序。

無庸置疑的，「理想的言談情境」或「公共領域」並不是全然架空、缺乏物質基礎的理型（ideal type），事實上，透過法律的過程便有實踐的可能，至少，這是現代社會中對傳播權的基本保障，特別人類互動越來越依賴大眾媒介，而大眾媒體卻日益集中與私有化的今日，積極尋求落實此一概念的方法，便顯得格外重要。因此，在媒介政策中，諸如公共廣播體制的建立，並且藉此排除任何意欲染指或扭曲公共空間的外在壓力，便是實踐此一觀念的重要原則。

退一步來看，即便要找完全無菌、權力平等情境或領域，在現實環境中有其實現的困難。但若將上述兩者作為媒介表現的評估標準或研究者與政策定者努力的目標，未嘗不是一種值得接受的價值，同時也是實踐資訊共享與建立共同性的傳播目標一個可遵循的方向。就如同 Curran（1991）雖然批評公共領域的觀點有其缺陷，但卻也認為媒介作為公共領域的必要性，在公共領域裡能夠普遍近用和公共利益的資訊，不僅討論不受限制，並且參與的兩造是站在對等的基礎上進行溝通。

公共領域是當代民主生活的重要場域，媒體的運作應符合其基本精神，如獨立於政治及經濟的勢力，平等而沒有特權，尊重閱聽人的公民權，並且依據政治經濟學者的分析，在當代壟斷性資本主義下，公共廣播電制較能符合公共領域精神（林麗雲，2001：82）。Garnham 便是將公共領域的概念與大眾媒介的結構與功能連結討論，強調公共廣播體制實際上便是公共領域的表現。Garnham 借用 Habermas 的觀點，認為公共領域具隱含著普遍主義（universalism）的精神，而這樣精神使得在福利國家的制度中，所有參與者都具有相等的權力，有別於私利為前提的論辯模式與目的，公共領域關切公共利益，所有意見都在制度的保障

下，採取多元、開放的立場 (Garnham, 1990: 107-112)。

Garnham 甚至強調公共廣播體制事實上是不僅具有公共領域的精神，同時也承繼了啓蒙運的發展，特別是隨著資本主義經濟朝向壟斷性發展，導致社會福利的分配不均，造成媒介的不平等的近用與控制，因此，公共廣播體制的設立，不僅提供各類多元的意見與文化形貌，同時也讓受制階級能體認到其所處位置，作為抗爭與對話的基地，容許不同政黨與社會群體，以它們自己的方式來接近使用媒體，長期來看，這便是公民資格的體現 (Garnham, 1990: 109-112)。公共媒體除了作為意見表達的基礎外，Garnham 也指出其所扮演的文化作用，他強調公共服務廣播透過讓所有公民都有平等的機會，進行文化的表達與交流，進而達到社會認同的形成 (Garnham, 1993: 26)。

Habermas 的「理想言談情境」及「公共領域」的概念往往被視為是一種規範性理論 (normative theory)，是一種檢視當今溝通或媒介表現的一種典型，是一個可以努力的目標。傳播政治經濟學者也認為「公共領域」應是當代民主運作的標竿，也是一種「理想型」，也就是說，在真實生活中未必真實存在，但可用來評估一個社會是否符合民主政治的運作 (林麗雲，2001：71)。

不過，即便是一種理想型，公共廣播制度在現實的運作上亦能切合 Habermas 溝通觀中所強調的：溝通權力的實踐需要法律制度的保障，而法律制度的形成也需經過溝通的程序。例如，包括日本、英國、台灣公共媒體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的成員，雖經由主管機關的任命，但仍需經由國會的同意的過程，而國會除了是民意的代表外，亦是一種溝通、辯論的民主過程，雖然各國的國會品質不一，但至少是目前政治體制的民主象徵，而這也是 Habermas 強調的人民主權原則所確立了的程序與制度；另一方面，不論是在法律的規範及現實的操作上，各國公共廣播體制亦強調對多元意見 / 文化的尊重與表達，甚至包括澳洲、丹麥、日本、法國、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的亦設立兩個以上的頻道或公共電視台，透過不同頻道的搭配以滿足不同社群的媒介近用與文化權 (公共

電視研發部，2001)。也因此，公共廣播體制並不是只為社會菁英服務，亦可透過頻道分工的方式讓不同群體有文化表達與交流的空間。

事實上，各國公視所彰顯的公共領域精神，並不是指政黨或政府力量對於這些電視台百分之百的無法介入，或者就是傳播權利的完美實踐，而是基於民主政治必然是責任政治的前提，民選政府必須為這些電視表現的良窳肩負責任，同時公共廣體制的權力結構或內容表現往往經由民意機關的認可或監督。也因此，公共媒體也比商營電視台，表現得較為傾向中性而平衡（馮建三、石世豪、郭力昕，2002）。換句話說，公共媒體不僅在權力的基礎上提供了一個較不受政治力干預的空間，在內容表現上也可以免除因商業利益所造成的偏向。

小結

在前頭的討論中本文強調，傳播權的實踐便是文化權的實踐，即是一種在平等近用，透過規範免除外力干預的基礎下，傳播參與者得以進行文化交流與再生的權利。這樣的說法在 Habermas 的溝通觀中找到了相應的基礎，亦即溝通行為植基於生活世界，溝通行動不僅是社會化的過程與同一性的基礎，也連結溝通參與者的不同文化背景與新的文化形成；另一方面，溝通行動理論一方面揭示了這些存在於現代西方社會中的精神毒瘤，但也設計了一套如何消除他們，達到人與人之間的理解和一致，實現人溝通的合理化方案。這套方案在哈氏的人權觀理得到實踐的可能，他強調服從規範行為的正當性以及形成法律規則的正當性，也就是人權是法律 / 制度取得正當性的基礎，而法律 / 制度亦是人權的基本保障，同時法律的正當性來自於溝通的過程，並且也保障了溝通的正當性，其目的則是在於意見溝通與文化交流，是文化權得以實踐的基礎。

現代社會媒體的傳遞形式改變並擴張了原有的人際交往模式，媒體的私有化與集中化，也使得公共領域的扭曲更為嚴重，從 Habermas 公共領域重建與理想言談情境的觀點來看，傳播權的保障則需透過正當化的程序得以建立，而制度化的空間則是傳播權得以落實的重要基礎。不

論從現實與理念，或者是程序與施行，公共廣播體制是重視文化平等互動的傳播權能夠找到的出路。

肆、結語

傳統對於傳播權的界定大多將其置於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的面向來思考，這種源自於自由主義的權利觀點，不僅強調表意是基本人權的實踐，同時也是對抗威權體制動能。然而，這樣討論卻忽略了個體在現實生活的基本差異，反倒造成意見表達的侷限，甚至展現了資本主義社會本性中的不對稱的階級統治，特別是政治與經濟權力所造成的不對等關係，更是影響傳播參與者能否表意的重要關鍵。

本文首先將傳播權的意義置於傳播／溝通的本質進行思考，將傳播的概念界定為意義共享及建立共同性的目的，同時，訊息的發送兩端必需是對等的主體，如此，溝通的過程與訊息的傳達才較不致有傾斜的情形產生。從這樣的目的來看，傳播權就不單單只是言論自由與意見表達，還必須考慮到是否有合宜且合理的情境可以作為言論表達的基本要求與規範。

就 Habermas 而言，溝通行為是兩個以上主體的互動關係，溝通行動不僅與人們的生活世界密切相關，同時溝通行動並非自言自語，通過對話亦可以達到人們之間的相互理解與一致，不過，為了達到溝通的有效性，在實踐的行動上必須具有規範性的溝通基礎，亦即溝通參與者的溝通行動雖然有其不同的目的與展現，但若要達成有效的溝通，仍必須符合「可理解性」、「真實性」(truth)、「正當性」，以及「真誠性」(truthfulness) 等四個有效的聲稱。

這四個有效的聲稱，不僅意味著不同的行動類型與目的，同時也對應著生活世界的不同面向與關係。亦即，他們透過語言為中介，作為行動者主觀世界、客觀世界、社會世界的連繫，同時，溝通的過程中也受

到形成規則的規範。事實上，語言作為中介的溝通行動不僅形成、構成了個人社會化的形成，更重要的是，溝通行動促成了文化知識的傳遞與更新。換句話說，文化是生活世界的知識基礎，人們得以溝通不僅是將文化作為溝通的背景，也同時傳遞和更新文化的知識。因此，溝通行動促成了文化的維繫與生成，並讓溝通者在一定規範下，經由語言的表達進行彼此間文化的理解與形成。

在此，對於溝通／傳播的討論更進一步的推及到與文化的關連，亦即跳脫以往將傳播權侷限於公民權利的範疇，延伸至文化權的面向。因而對於傳播權的界定更不能僅是人人都能透過語言表達與媒介使用的溝通行為，或者在一定規範與保障下的保障行為，而應該將其擴大到人們得以透過語言表達及媒體使用的溝通過程，享有平等參與並建構文化生活的權利，而這樣的權利當然必須在特定條件下才能得以實施。

不過，在現實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下，語言及媒介的使用，不僅會受到既有社會結構的影響，同時還可能受制於政治經濟優勢者所建構規則之中，也使得其欲闡述的內容或建構的意識型態，自然偏向於主控制者的利益。對於媒體弱勢者而言，失去了傳播能力與傳播工具，便失去說話與表達的能力，不僅難以透過媒體與語言來表情達意，同時也自我形象的詮釋權，拱手交於媒介強勢者的手中。換句話說，在此種情況下，媒體與語言的使用所產生的共識便無法符合本文所強調的對等主體得以意義共享與文化溝通的目的。

特別是傳播產業逐漸朝向聚合化與私有化的方向發展，文化生產操控在大企業的手中，不僅產生了社會資訊不平等的現象，市場成了選擇文化流動的關鍵通道，也窄化甚至縮緊了多元意見的出口。Habermas 強調，傳播媒體原有公共特質在商業化後徹底被顛覆了，由於商業化以及在經濟、技術和組織的一體化，他們變成了各種優勢權力的角逐場所，使其重新集中在商業交換的私人領域，排擠了一般民眾的意見進入公共領域的機會，媒體不但未能成為公共溝通的介質，其公共批判功能也不斷受到傷害（Habermas, 1989: 222-224），當然傳播權的實踐也受到

極大的限制。

因此，我們必須再回到 Habermas 的溝通觀尋找傳播權得以落實的條件與基礎。就 Habermas 而言，公共領域的形成是由溝通行動進而生成的溝通結構，溝通行動作用於論述形構的過程，以及市民社會的互動中，是一個與生活世界或人們日常經驗關係密切的溝通網絡。然而，就如同溝通行動的實施存在著規範性的基礎，公共領域的形成也必須經由制度的保障。事實上，「文化權」指的是便透過公共基礎建設的設置，甚至是法規的建立以保障傳播文化在內的各種文化展演的基本權利，同時也強調大眾媒體應當作為其中的通道，以形成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與欣賞。

換句話說，傳播權的落實必須植基於制度化的空間，才能促成文化多元的目標。不過，Habermas 也指出，溝通權力與法律體系來自許多人公共同意之意見，法律的有效性意味著透過溝通權力制度化機制來保障公民的溝通自由，並藉此能不斷創造具有合法性的法律。這正顯示了溝通機制 / 公共領域與法律制度之間的辯證關係，亦即，溝通權力的實踐需要法律制度的保障，而法律制度的形成也需經過溝通的程序，進一步來看，溝通行動與公共領域也作用在國家與市民社會的連繫上，透過溝通行動與公共領域的建制，市民社會不僅可以促成生活世界的互動，免除生活世界的遭到國家力量的殖民化，進而並成為國家權力合法化的基礎，另一方面，透過國家的權力實施，建構了人們得以平等溝通與互動的制度化空間。

如今大眾媒體已然現代社會溝通與資訊傳播的重要通道，然而，私有化的媒體趨勢也使得媒介中的文化流動與意見表達的扭曲更為嚴重，市場利潤成了篩選文化的重要通道，媒體的使用者不僅逐漸從原有的公民角色轉變成消費者，甚至連文化近用的權利也受到嚴重窄化。批判的傳播政治經濟學者指出，在當代壟斷性資本主義下，公共廣播電制較能符合公共領域精神，甚至有人強調公共廣播體制實際上便是公共領域的表現。事實上，從程序的角度來看，公共廣播體制的權力來源必須

經過民意的過程，亦即透過溝通、辯論的民主程序建立公共權力的機制；同時，公共廣播體制也在制度上強調對多元意見／文化的尊重與表達，以滿足不同社群的媒介近用與文化權。

當然，公共廣播體制的建立並不一定保證傳播權的必然實踐與完美，但相較於其它媒體的體制與現實，卻是傳播權落實的重要基礎。退一步看，Habermas（1990；轉引自徐賁，2001）也表明，他的溝通倫理是描述性的概念，而非規定性的，它的目的在於描述「日常生活體制需要如何重建，才能有可能對行為的道德衝突作公正判斷」。就如同四個有效性聲稱的作用在於，作為檢證不同類型溝通行動是否合宜、有效的批判性基礎。也因此，公共廣播體制精神即便如同公共領域一樣雖只是「理型」，但至少也能夠用來評估一個社會是否符合民主政治的運作、傳播權／文化權是否得以實踐的最低標準。



智慧藏

註釋

- (1) 所謂的「政治權利」保障的是基本參與政府政治過程的權利，包括選舉和被選舉權。
- (2) 不過，也有人認為階級結構不可能被普遍的社會權利所改變，社會權利只涉及分配的安排，而忽視保持階級統治和剝削的經濟、社會權利制度，與其說公民資格改變階級結構，不如說他往往削弱階級認同和階級憤恨來使階級結構合法化 (Barbalet, 1991: 77)。



參考書目

- 公共電視研發部(2001)。《一個國家兩個公視的分工與合作》。
<http://rnd.pts.org.tw/p2/010130.htm>。(原文 Tseelon, E. [1991]. Woman and private domain: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21(1), 111-124.)
- 步明薇(1998)。《社區、參與、小功率社區電台—以參與傳播架構對小功率社區電台所行之評估研究》。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阮新邦(1999)。《批判詮釋與知識重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阮新邦(1993)。〈批判詮釋論的理論基礎〉，阮新邦(編)《批判詮釋論與社會研究》，頁 9-53。香港：八方文化。
- 周雅容(1997)。〈象徵互動論與語言的社會意涵〉，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75-97。台北：巨流。
- 林麗雲(2001)。〈公共領域與公共媒體：英國政經學者的反思及援引做為台灣媒體改造的借鏡〉，《當代》，164：68-85。
- 洪佩郁等譯(1996a)。《交往行動理論第二卷——論功能主義理性批判》。重慶：重慶出版社。(Habermas, J. [1981a].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ook 2*.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 洪佩郁等譯(1996b)。《交往行動理論第一卷——行動的合理性與社會合理化》。重慶：重慶出版社。(Habermas, J. [1981b].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ook 2*.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 胡宗澤等譯(1998)。《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原書為 Giddens, A.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徐佳士(1987)。《大眾傳播理論》。台北：正中。
- 徐賁(2001)。《理性、倫理和公民政治：哈貝瑪斯的現代性理論》。
<http://www.cc.org.cn/>
- 高宣揚(1991)。《哈伯瑪斯論》。台北：遠流。
- 曹衛東譯(2001)。《論人權的文化間性——假想的問題與現實的問題》。
<http://www.cc.org.cn/> (原書 Habermas, J. [2001]. *Der interkulturelle*

diskurs über menschenrechte: Vermeintliche und tatsächliche probleme.)

- 曹衛東譯 (2002)。《後民族格局——哈伯瑪斯政治論文集》。台北：聯經。(原書 Habermas, J. [1998b]. *Die postnationale konstellation: Politische essay*.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 陳世敏 (1992)。〈新聞自由與接近使用媒介權〉，《大眾傳播法手冊》。台北：政治大學。
- 陳學明 (1998)。《通向理解之路——哈貝瑪斯論交往》。雲南：雲南人民。
- 曾慶豹 (1999)。《哈伯瑪斯》。台北：生智。
- 程宗明 (2000)。《公共電視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方向》。
<http://rnd.pts.org.tw/p1/p1.htm>
- 馮建三、石世豪與郭力昕 (2002)。《無線電視公共化的生命史，1986-2002：一個偏向晚期行動者的記錄與分析》，「政治大學公共政策論壇—全球化與台灣研討會」。台北：木柵。
- 馮建三與程宗明譯 (1998)。《傳播政治經濟學》。台北：五南。(原書 Mosco, V.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Rethinking and renewal*. London: Sage.)
- 黃瑞琪 (1996)。《批判社會學：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三民。
- 黃覺中譯。〈文化權利：一種忽視的人權〉，《國際社會科學雜誌 (中文版)》，16(4): 95-106。
- 管中祥 (2002)。《Call in 節目監看報告 (2002.2.1-2002.2.28)》。台北：台灣廣告主協會。
- 鄭召利 (2002)。《哈貝瑪斯的交往理論：兼論與馬克思學說的相互關係》。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Arendt, H. (1969). Communication power. In S. Lukes(Ed.), *Power: A radical view* (pp.75-93). London: Macmillan.
- Barbalet, J. M. (1988).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arey, W. J. (1989).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NY: Routledge.

- Curran, J. (1991). Mass media and democracy: A reappraisal. In J. Curran &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p.120-154). London: Edward Arnold.
- Garnham, N. (1990). *Capitalism and communication: Global culture and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London: Sage.
- Garnham, N. (1993). The future of the BBC. *Sight and Sound*,3(2), 26-28.
- Garnham, N. (1999). Amartya Sen's "capabilities" approach to the evaluation of welfare: Its application to communications. In A. Calabrese & Jean-Cluade Burgelman (Eds.), *Communicatio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policy: Rethinking the limits of the welfare state* (pp.113-124).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Golding, P. & Murdock, G. (1991). Culture, communications,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J. Curran & M. Gue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 Habermas, J. (1977). Hannah Arendt's communication concept of power. *Social Research*, 44, 77-88.
- Habermas, J. (1979). What is universal pragmatics?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 McCarthy,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B. Thomas, Trans.).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97). Popular sovereignty as procedur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pp.35-65). Cambridge, Masschusetts: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98a). *On the pragmatics of communication*. MIT Press.
- Hackket, R. (2000). Taking back the media: Notes on the political form communicative democracy movement.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63, 61-86.
- Hollander, E. (1992). The emergence of small scale media. In N. Jankowski, O. Prehn, & J. Stappers (Eds.), *The People's Voice: Local Radio and Television Europe*. John Libbey.

- Marshal, I T. H. & Bottmore, T.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 Saville-Troike, M. (1989). *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An introduction*. US: Backwell.
- Schramm, W. (1973). *Men, message, media*. New York : Harper & Row.
- Stevenson, N. (1995). *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s/social theor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 Tanner, E. (2001). Chilean conversations: Internet forum participants debate Augusto Pinocher's deten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83-403.
- Thomas, P. (1994).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 Philosophical premises. In S. White, K. S. Nair, & J. Ascroft (Eds.),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Working for change and development*. London: Sage.
- Thornborrow, J. (1999). Language and the media. *Language, society and Power: An introductory*. London: Routledge.

智慧藏

Rethinking the Power Implications of Communication Process in Light of Harbermas' View of Communication

Kuang Chung Hsiang*

Abstract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power problematics entailed by the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rberma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o Harbermas, communication involves interactions between two or more subjects with an aim to achiev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onsensus by means of dialogue based on normative criteria. It should be noted, as this paper will argue, media use and linguistic practice are penetrated by power relationships, which results in distortions and biases in communication. This study thus proposes that the right to communication not only refers to the expression of opinion but also the exercise of cultural rights. Habermas' concept of institutional space and fair use could provide the criteria for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an age of mass media.

Keywords: public sphere, communication right, communicative action, Habermas, cultural right

* Kuang Chung Hsiang is finishing his Ph. D. at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ity.